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 址：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 絡 人：范振基
電 話：(02)7734-1469
電子郵件：jakefine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師大研企字第10410132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

主旨：有關本校教師自104學年度起，申請從事學術研究減少授課時數之新制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103年6月18日第112次校務會議通過「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」（如附件）第6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教師依從事學術研究申請減少授課時數，依規定每學期至多3小時(即每學年至多6小時)，因應計畫期程不同，每學期均有受理減授時段(每年5月-7月與11月-12月)，新制規定核定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任一計畫研究期限達6個月以上不足1年者，得減授1小時；研究期限達1年以上者得減授2小時；此係『每學年』上下學期僅得以計畫時程提起減授至多2小時。
- (二) 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新臺幣10萬元以上者得再減授1小時(前項因期程所核定減授，管理費亦得計入)，其後每增加8萬元得再減授1小時；此係指可減授期間計畫行政管理費之累計，『每學年』累計達10萬元得再減授1小時，其後每增加8萬元得再減授1小時。

三、承上，學術減授以『每學年』為單位並應於計畫單一年度截止後半年內完成減授；期程部分減授每學年以2小時為上限；另管理費部分，舉例而言，倘以一件或多件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12萬元提出減授申請，可再減授1小時，剩餘2萬元倘符合第2學期可減授期間，則可累計；換言之，第2學期其他計畫行政管理費達6萬元即可於同學年度再減授1小時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術單位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課務組、研究發展處企劃組

校長 張國恩

裝

訂

章

線